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6-02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15:00至2016年4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6、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交易标的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种类和面值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标的资产价格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调价机制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发行数量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期间损益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锁定期安排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上市地点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决议的有效期
2.14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5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发行方式
2.16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发行对象
2.17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金额及发行数量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配套资金的用途
2.20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锁定期安排
2.21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22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上市地点
2.23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决议的有效期
2.24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关于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的说明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签署<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8	《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周晓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组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3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6日,每日8:30—11:00、13:30—16:00;2016年4月7日8:30—11:00、13:30—14: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杨路1160号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韩铭扬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21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陈梦梦;联系电话:021-68949998-899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8

2、投票简称:华翔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华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议案1.0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12项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00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交易标的	2.02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种类和面值	2.03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4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标的资产价格	2.05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06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调价机制	2.07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发行数量	2.08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期间损益	2.09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锁定期安排	2.10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11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上市地点	2.12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决议的有效期	2.13
2.14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4
2.15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发行方式	2.15
2.16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发行对象	2.16
2.17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2.17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金额及发行数量	2.18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配套资金的用途	2.19
2.20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锁定期安排	2.20
2.21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21
2.22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上市地点	2.22
2.23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决议的有效期	3.00
2.24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关于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的说明	4.0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签署<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7.00
8	《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周晓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本次重组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2.00

(4)“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16年4月6日15:00至2016年4月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在申报5分钟后将成功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交易标的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种类和面值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标的资产价格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调价机制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发行数量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期间损益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锁定期安排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上市地点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决议的有效期			
2.14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5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发行方式			
2.16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发行对象			
2.17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金额及发行数量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配套资金的用途			
2.20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锁定期安排			
2.21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22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上市地点			
2.23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决议的有效期			
2.24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关于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的说明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签署<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8	《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周晓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组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6-02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2016年3月22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会议议案的名称和序号前后不一致,现已更正,内容详见更正后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请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6-012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未获得换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事项,我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要一定时间,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我公司发布了有关工作的进展公告(详见我公司2016-007、008、009、010、011号公告)。我公司现将相关工作进展公告如下:

2016年2月29日、3月1日,青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分别对春天药用位于互助县威远镇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区开展了现场检查的工作,春天药用也于3月10日根据要求向海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了有关的资料,目前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正在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核,尚未有具体明确的结果。我公司将高度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因春天药用能否获得补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我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复牌。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我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6-013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资料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上午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在成都购买办公用房产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购买资产相关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谈判、签署、相关款项和税费的缴纳、产权证书的办理等。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备查文件: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6-014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在成都购买办公用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新希望大厦1栋1单元21楼2101、2102、2107和2108号房产作办公用途,建筑面积合计1617.85平方米(以户权证面积为准),每平方米均价13,800元,总价合计共2232.633万元,房款加印花税等税费合计共2314.78993万元

●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在成都购买办公用房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购买房产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

将使用自有资金向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新希望大厦1栋1单元21楼2101、2102、2107和2108号房产(以下统称“该房产”)作办公用途。该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617.85平方米(以户权证面积为准),每平方米均价13,800元,总价合计共2232.633万元,房款加印花税等税费合计共2314.78993万元。

2、我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在成都购买办公用房产的议案》,我公司董事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购买资产相关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谈判、签署、相关款项和税费的缴纳、产权证书的办理等。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也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出现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及损害我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独立性的情况。

5、本次交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1997年5月7日

4、住所: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新希望集团

5、法定代表人:罗修竹

6、注册资本:壹拾陆亿元

7、经营范围:在成都市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业务

8、该公司与我公司及春天药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1栋1单元21楼新希望大厦项目中的第1座21层2101、2102、2107和2108号房

2、标的类别:商业

3、购买面积:建筑面积合计1617.85平方米(以户权证面积为准)

4、定价情况: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后定价,每平方米均价13,800元,总价合计共2232.633万元,房款加印花税等税费合计共2314.78993万元。该价格公开、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我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5、标的状态:该房产于2010年竣工交付,房屋已通过综合验收,产权清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抵押情况,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与交易对方签署有关的协议,根据协议的规定支付有关的款项、税费,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所有房产的交接手续。我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五、本次购买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春天药用本次购买房产作办公用,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拓、提高办公环境质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2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性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及赎回费,仅按照0.25%/年收取销售服务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由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规定。

4、本基金转换业务涉及金额为500 万(含)-1000 万元时,申购补差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1) 当转换目标基金的申购费按比例收取时,本基金按零费率计算与转换入基金之间的补差费;

2) 当转换目标基金申购费按固定费用收取时,申购补差费为1000元。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7、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2,000×1.5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补差费用=0(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15+0=15元

转入金额=3,000-15=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某只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与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除保本基金遵循“后进先出”外,其它基金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后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短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中心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实行优惠,优惠后申购补差费不得低于0.6%,如原申购补差费等于、低于0.6%的,或者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费执行。

13、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628 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如遇基金暂停申购的情况,在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以及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将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另外,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

联系人:孙桂东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站:www.orient-fund.com

投资者可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东方基金APP、“东方基金微助手”微信服务号办理本基金网上交易业务。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6年3月28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3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的《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6)023 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2016-019号公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产品代码WG16M03010)

2、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5、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型。

6、参考理财净收益率:3.08%/年(已扣除托管费率和销售管理费率)。

7、产品期限:2016年3月17日-2016年6月22日,91天。

8、认购金额:人民币150,000,000.00元。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保证风险可控。在